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備註
1	甄選簡章公告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起	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網路報名並繳費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	報考人繳費期限至 6 月 3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
3	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報考人於繳費後經 5 至 7 日即可至系統列印。
4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情形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5	初試(筆試)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試場：北興國中
6	參考答案公告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下午 3 時	
7	試題答案疑義反應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下午 3 時至 6 時	
8	正確答案公布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	
9	初試錄取放榜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下午 8 時 30 分	報考人得由網路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10	初試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博愛國小
11	複試報名(現場證件審查)及繳費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5 時	地點:北園國小
12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情形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13	複試(口試及試教)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試場:北園國小
14	複試錄取放榜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前	
15	複試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北園國小
16	第一次公開介聘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北園國小
17	第二次公開介聘(含代理)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北園國小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六、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七、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等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報考普幼組應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證書，報考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應具備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始得報考。報考者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於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 (二)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 1）。
- (三) 幼教專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生於申辦合格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 2）。
- (四)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幼兒園教師之相關課程，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其他類科之教師證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 3）。

參、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case.cy.edu.tw/web/examkd/>），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二) 線上報名時間：

1. 自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逾時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2. 報名網址：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以下稱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d.cy.edu.tw>)，**為利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維護，系統固定於每日上午 3 時至 5 時關閉，請應考者留意。**
3.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及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4. 繳交報名費：自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
 - (1)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不含超商手續費，該手續費由應考者自行負擔)
 - (2)一律用報名系統產製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超商開立之收據務必留存。
 - (3)有關繳交報名費時應注意相關問題，請自行至以下網站參閱說明：
嘉義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case.cy.edu.tw/web/examkd/>)
5. 列印准考證：應考人於繳費完成後，經 5 至 7 個工作天系統入帳後(不含例假日)，始得上網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時間自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止，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超商繳費收據向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05-271-5325 分機 11）提出申請。
6.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 報名資格諮詢電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電話：(05) 225-4321 分機 366；網路報名系統問題諮詢電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電話：(05) 271-5325 分機 11。

二、複試：參加複試者，均須完成複試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 報名地點：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 168 號，電話：(05)237-1330 轉 611】。

(三)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9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6)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1. 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報名表(請考生先行上網列印)。

(2)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依 3. 注意事項(3)辦理)。

(5)依報名組別分別檢附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6)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2. 需繳交資料：

(1)報名表及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2)切結書或同意書(視身分需要繳交，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如附件 1、2；已取得其他類科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者如附件 3；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如附件 4；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者如附件 5)。

(3)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如附件 6，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3. 注意事項：

(1)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4)若持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需檢附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五)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未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伍、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分初試(40%)及複試(60%)二項合計給分。

一、初試

(一) 採筆試方式進行，試題均為選擇題，以電腦閱卷，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各類組考試科目占比如下：

1. 普幼組：教育專業科目占 20%、國語文占 20%。
2. 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占 20%、國語文 20%。

(二) **初試錄取放榜**：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 30 分公布，**不另行通知**，**報考人請至**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case.cy.edu.tw/web/examkd/>) 及嘉義市博愛國小公布欄查詢。

(三) **參考答案公告時間**：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公布於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case.cy.edu.tw/web/examkd/>)。

(四) **試題答案疑義反應時間**：自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6 時止，至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指定之網站反應。

(五) **正確答案公布時間**：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case.cy.edu.tw/web/examkd/>)。

(六) **初試(筆試)成績查詢**：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 30 起逕至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kd.cy.edu.tw>)查詢，不另寄初試成績通知單。

(七) **初試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7)親自向**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822 號;(05)232-2863 分機 211)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答案卡，複查結果於當日 12 時前公布在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公布欄。

二、複試：含試教(占分 40%)及口試(占分 20%)，得分組進行，並以 T 分數計分。

(一) **試教**：主辦單位提供報考類組相關主題(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公告於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由考生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案準備，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自抽籤決定主題後起算，屆時即進行試教，**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請應考人自行準備教具或設備。

(二) **口試**：每人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口試內容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等為範疇。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三、甄選注意事項：

(一) 有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 評分標準：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為準；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筆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決定。

(三) 筆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器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等(如智慧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入場，若經查獲，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四) 參加初試人員應準時入場就座，於考試鈴聲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再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准出場；違反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核對身分。

(六) 複試期間，主辦單位僅提供場地，不提供試教學生及相關教具設備。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初試及複試地點不同，請應考人留意。

一、初試：

(一) 日期：110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起。

(二) 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東區博東路 262 號，電話：(05)276-6602 分機 302)。

(三) 若報名人數超過嘉義市立北興國中試場負荷，將啟用備用試場，初試確定之考試地點於 110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case.cy.edu.tw/web/examkd/>)。

二、複試：

(一) 日期：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口試及試教交叉進行，參加人員請於排定試教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依試教順序抽試教題材。口試、試教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 地點：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 168 號，電話：(05)237-1330 轉 611】。

柒、試場公布：

一、初試試場分配表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case.cy.edu.tw/web/examkd/>) 及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公布欄公布。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二、複試試場分配表、分組表於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於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case.cy.edu.tw/web/examkd/>) 及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公布欄公布，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捌、甄選科目及時間表：

初 試	上 午	
	110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六)	8：30~9：40 (8:10 預備)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複 試	報到：口試及試教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並抽試教試題	
	9 時起 口試及試教 (交叉進行)	

玖、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普幼組：預定甄選 21 名，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3 倍錄取參與複試。

二、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預定甄選 3 名，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5 倍錄取參與複試。

三、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拾、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前。

二、放榜地點：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case.cy.edu.tw/web/examkd/>)及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公布欄(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 168 號)公布。

三、應考者可至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case.cy.edu.tw/web/examkd/>)，自行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成績單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寄發。

四、成績複查：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8）親自向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 168 號，電話：

(05)237-1330 轉 611】，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整（含試教、口試及總成績）。複查結果於翌日 12 時前公布在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case.cy.edu.tw/web/examkd/>)及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公布欄(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 168 號)。倘有疑問，請洽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 168 號，電話：(05)237-1330 轉 611】。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拾壹、錄取介聘：

一、第一次公開介聘：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介聘地點：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 168 號，電話：(05)237-1330 轉 611】。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由本甄選委員會寄發通知單並公布於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case.cy.edu.tw/web/examkd/>) 及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 168 號，電話：(05)237-1330 轉 611】公布欄，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各校(園)缺額情形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前公布於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case.cy.edu.tw/web/examkd/>)，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三）錄取人員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介聘，經介聘後，不得要求更改介聘其他幼兒園。

（四）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如附件 6）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不接受介聘者或經介聘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正取人員介聘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介聘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介聘。

二、第二次公開介聘：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參加人員請於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介聘地點：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168號，電話：(05)237-1330轉611】。

（一）如第一次公開介聘之人員因故放棄報到，或已完成報到者於110年7月21日下午5時前向原介聘幼兒園提出放棄報到之申請而有出缺時，方辦理第二次介聘作業。

（二）缺額情形於110年7月22日前公布於嘉義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case.cy.edu.tw/web/examkd/>），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三）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IC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如附件6）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拾貳、附則：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9），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應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二、接受嘉義市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內，不得報名參加。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四、經錄取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幼兒園現職人員，請及早告知現職服務單位，並應於110年7月31日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或幼兒園離職證明書，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幼兒園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五、經縣市（校）分發之師資培育公費教師，應於110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六、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該錄取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七、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分發學校或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八、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介聘作業完成後當日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逕向各校（園）報到，經教評會複核後始由校（園）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及現役軍人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如附件6），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學校或幼兒園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

九、凡經甄選錄取介聘者，應參加教育部或本府「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相關研習。

- 十、凡經甄選錄取介聘者，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或協助園務工作等。
- 十一、經錄取介聘至本市學校或幼兒園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園)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 十二、錄取之教師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如為現役軍人於 110 年 8 月 1 日後退伍者，自退伍報到日起聘(薪)。
- 十三、各錄取並經公開介聘人員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
- 十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108 年 7 月 31 日)，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十五、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其他行動不便或其他特殊傷病需求(附件 10)，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傳真或親自送件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
- 十六、未獲公開介聘之備取者，本委員會將依甄選成績列冊，其候用期限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各學校或公立幼兒園如有代理教師缺額需求，將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公開介聘或依列冊名單由各校(園)自行遴聘。
- 十七、如**因應防疫**、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case.cy.edu.tw/web/examkd/>)、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初試)及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複試)公布欄，應考人不得異議。
- 十八、嘉義市政府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之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府進行資料查閱，本府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九、本次應考人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二十、申訴專線：電話(05)225-4321 轉 366(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 二十一、嘉義市政府廉政專線，電話：(05)222-2770，傳真：(05)225-3150。
- 二十二、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細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用)

本人自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班)
畢(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
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書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
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幼教專班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用】

本人自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畢(結)
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甄選，並保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
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資格者用)

本人_____已取得_____ 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現因申請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
願持_____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
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用)

本人 _____ 以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身分，報考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者)

本人_____因刻正申辦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獲聘後同意解聘。

此致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之

現場審查

公開介聘，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報到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查初試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初試成績應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822 號；(05) 232-2863 分機 216）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初試成績手續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初試成績結果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在嘉義市博愛國小公布欄。
- 四、複查初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

申請人簽章：

※初試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查複試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複試成績應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地址：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 168 號，電話：(05)237-1330 轉 611】，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複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複試成績結果於翌日中午 12 時前在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case.cy.edu.tw/web/examkd/>) 及嘉義市北園國小公布欄公布。
- 四、複查複試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試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教師甄試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並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請參與本甄試之應考人，務必配合本防疫措施，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應考人應試規定

1. 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初試當日上午 7 時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準備應試；複試當日上午 8 時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準備應試。
2.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經核准之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3.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考試當日如有隱匿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4. 應考人進入初試及複試考場學校，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學校，請應考人自行負不得應試之責。參加初試(筆試)應試期間，未配戴口罩者，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參加複試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試期間內，得不配戴口罩。
5. 參加初試(筆試)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查驗身分時，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檢驗後戴回。
6. 進入考場之人員，必須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未配合辦理者一律不得進入。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者，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失去味(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立即通報送醫，若不是，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進入「備用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需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複試之順序將調整為最後順序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7. 本次教師甄選應考人參加初試、複試時，均應分別具結「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並繳交予監試人員(初試)或工作人員(複試)，未填具者，是日由防疫工作人員提供單張現場填寫後繳交。
8. 為避免人潮群聚，初試及複試考場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時出示准考證，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
9. 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填寫申請

表提出陪考申請，申請陪考人員以 1 名為原則，經審核通過後，請持「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如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體溫量測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10. 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依各考場規劃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進出試場，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11.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二) 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1. 各試場及休息區均維持良好通風，提高試場及休息區之環境消毒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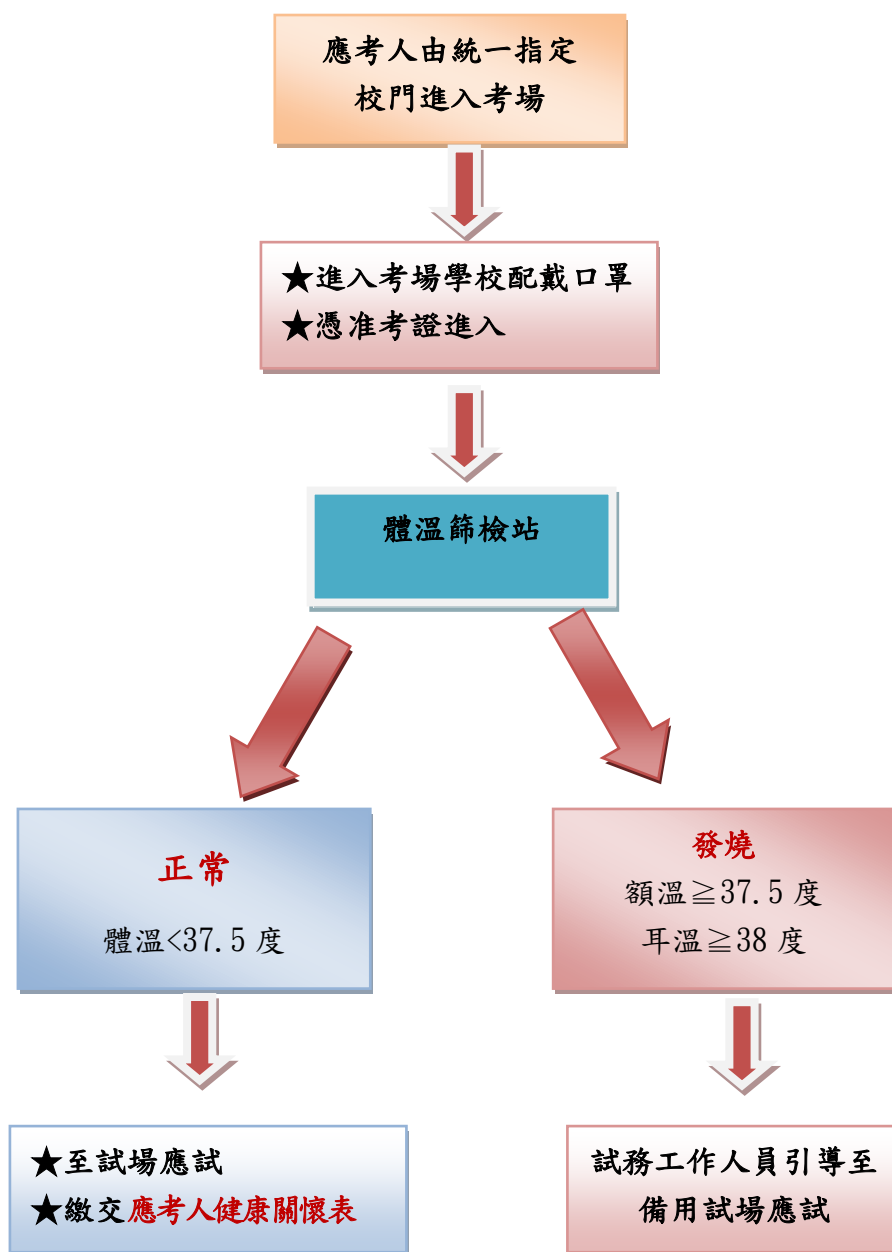
2. 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考生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三) 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情形者，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申請退費，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05-2254321 轉 366)，逾期不得申請。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防疫 SOP 流程圖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否

※本表請於考試前 1 日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

填寫日期：110 年 月 日

※以下由考區護理人員填寫

護理人員複測結果：

護理人員簽名：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幼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900 元		
申請退費原因	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獲得檢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繳費證明。 2. 存摺封面。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 申請人簽名：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單位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而返家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情形者，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申請退費，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05-2254321 轉 366)，逾期不得申請。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陪考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陪考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為身心障礙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為重大傷病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為突發傷病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_____				
繳驗證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緊急事故證明				
應考人簽名		陪考人員 簽名		審查 小組 認定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有陪考申請需求者，請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提出，除考生有突發重大傷病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傳真後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已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

請陪考人員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陪考人員姓名：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 (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否

※本表請於考試前 1 日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陪考人員請簽名：

填寫日期：110 年 月 日

※以下由考區護理人員填寫

護理人員複測結果：

護理人員簽名：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 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輔具 (准予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 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表請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已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